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

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列报调整

调整资产负债表部分列报项目，具体如下：新增与新收入准则有关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实施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执行日公司对尚未完成合同的影响进行了测算，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

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